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8〕859号

关于昌乐县 2018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昌乐县 2018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潍政土呈字〔2018〕41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6.3644	5.1035	2.1514		8.5158
	国有					
	总计	6.3644	5.1035	2.1514		8.5158
	土地所属	昌乐县营丘镇刘家埠村、王家老庄村、和睦官庄村，五图街道李家老庄社区、马家龙湾社区，朱刘街道万庄社区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昌乐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8.5158 公顷。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2018 年 7 月 6 日					
主送	潍坊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昌乐县人民政府。					